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4.25 系務會議通過
85.06.24 本校教評會核備通
94.09.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5 經法制組修訂

109.07.09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3.28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0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評審事項，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委員得遞補之。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推選方式如下：

一、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選舉人，專任教授為候選人。

二、每位選舉人得於選票上圈選十四名候選人。本會推選委員，依得票數最多之前十四名定其當選順序，未當選者，依序為候補委員。

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講座、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專任教師進修、休假及延長服務等申請案。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經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經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系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於審議前得舉其原因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系教評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八條 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p> <p><u>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p> <p><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系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u></p> <p><u>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u></p> <p><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於審議前得舉其原因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p> <p><u>前二項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系教評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
<p>第九條</p>	<p>原第八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序條文變動